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33,829,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78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26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44,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6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6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74,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339%;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09%;弃权1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73,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6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5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74,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33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8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08,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06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1%;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6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446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46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6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13,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2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9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03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14,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46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6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0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63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89%。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0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63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2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89%。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1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18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1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18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216%。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王明辉	同意股份数:333,273,540股
候选人:于恩沅	同意股份数:333,271,464股
候选人:张正东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候选人:姜洪波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候选人:王峥强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候选人:李文弟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王明辉	同意股份数:671,514股
候选人:于恩沅	同意股份数:669,438股
候选人:张正东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候选人:姜洪波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候选人:王峥强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候选人:李文弟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2)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张廷安	同意股份数:333,271,440股
候选人:郭宗昌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候选人:郑登渝	同意股份数:333,269,33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张廷安	同意股份数:669,414股
候选人:郭宗昌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候选人:郑登渝	同意股份数:667,313股

上述候选人全部选举通过。

1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史衍良	同意股份数:333,271,440股
候选人:白杰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候选人:孙博	同意股份数:333,269,3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史衍良	同意股份数:669,414股
候选人:白杰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候选人:孙博	同意股份数:667,314股

上述候选人全部选举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吉奎 李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到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王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郑登渝先生、张廷安先生、李文弟先生,其中郑登渝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宗昌先生、郑登渝先生、于恩沅先生,其中郭宗昌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廷安先生、郑登渝先生、王明辉先生,其中张廷安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王明辉先生、于恩沅先生、郭宗昌先生,其中王明辉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正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聘任者能够胜任总经理的工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建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该聘任者取得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贵德先生、奚英洲先生、赵丹先生、王丰华先生、杨如中先生、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聘任者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工作。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采奕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正东: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葫芦岛锌厂团委书记、资金处处长、经营办副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贵德:男,汉族,1963年5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精锌冶炼厂四车间技术主任,一冶炼厂技术厂长、生产厂长,锌业股份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质量监督部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主任、。

奚英洲:男,汉族,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厂三分厂技术员、基建处冶金工程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厂副厂长、厂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综合利用厂厂长。

赵丹:男,汉族,1967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精锌冶炼厂四车间副主任、主任,精馏车间主任,制团车间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铅锌冶炼厂厂长。

王丰华:男,蒙族,1968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硫酸厂技术科长、副厂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硫酸厂厂长。

杨如中:男,汉族,1967年11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调度室副调度长、公司电解锌厂技术处长、生产副厂长、厂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电解锌冶炼厂厂长。

王晓红,男,汉族,1969年1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检修车间主任、精锌冶炼厂副厂长、铅锌冶炼厂副厂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精锌冶炼厂厂长。

王文利,男,汉族,1970年12月生,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综合管理科科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建平: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现任锌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采奕,女,汉族,1977年12月生,大专学历,曾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推举白金珠、张显东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史衍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史衍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职工监事简历:

白金珠,男,汉族,1960年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锌业股份一冶炼厂党委书记,锌业股份精锌冶炼厂党委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显东,男,汉族,1966年11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冶金研究所团支部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工会主席、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汽厂党总支书记。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之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15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有关产业基金之母基金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一、产业基金之母基金概述及目的

1、产业基金概述

为了围绕上市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众合科技")提高和巩固在绿色环保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开展投资、产业、整合等活动。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联合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民玖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以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 "中民众合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2、母基金概述

为推进和实现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资金的募集,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联合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宏")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华泓滨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母基金")。该母基金仅通过定向投资于产业基金的方式实现收益。

3、设立母基金的目的

公司与相关方设立产业基金之母基金,目的是为了联合战略合作方扩大资金募集渠道,实现产业基金有关次级有限合伙人资金募集。母基金属于引导基金性质,不投资于具体项目,将作为众合投资的指定机构,定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1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作为此议案的组成部分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说明

母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仕成,薛仕成时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一(普通合伙人):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906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定区杏石口路65号1号楼1层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三(有限合伙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注册资本:30791.81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四(有限合伙人):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16室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东:薛仕成、吴文波

合作方五(有限合伙人):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定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1层1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母基金投资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

(一)出资比例约定如下:

母基金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承诺出资总金额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
普通合伙人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50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00

说明:

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投资收益及承担风险,不分优先劣后。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 公司出资情况

众合科技和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作为母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人民币4950万元。上述出资将通过母基金定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

四、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和战略合作方华软金宏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杭州华泓滨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设立规模

1、母基金首期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后续可根据投资的产业方向的变动可不断扩增。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日起满七年止。到期后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或合伙人协议由合伙人大会研究决定,可延长一年。

2、母基金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三)投资方向

母基金首期资金定向投资于中民众合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

(四)经营管理

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和华软金宏共同作为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退出方式

母基金退出方式主要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或产业基金清算后,实现退出。

(六)管理费

不收取管理费。

(七)基金收益的分配

母基金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具体分配原则与顺序如下:

(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

(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

(3)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是通过设立母基金,定向投资于产业基金,其风险主要来自产业基金投资风险。

(2)众合投资作为母基金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母基金由特定的合伙人组成,自身不发生对外负债,能有效控制众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并购所需资金通常数量巨大,仅靠企业内部筹资通常很难解决,通过借助相关合作方的资金渠道与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募集能力;

(2)通过共同投资人的信息及资源共享,化解投资风险,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母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其中,议案6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因此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13: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2015年6月1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7元/股。

《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13: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象授